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 50
23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及其
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帝汶局势

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899）里面，葡萄牙代表说那一天，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陆、海、空军部队对葡属帝汶，特别是帝力市采取攻击行动，军舰以炮火轰击该市，并派军队登陆。那封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从而可能制止印度尼西亚的军事侵略，并建立条件，使非殖化的过程能够继续推进。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举行的第一八六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理事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八日间举行的第一八六五次，第一八六七次和第一八六八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在第一八六四次会议上，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应葡萄牙、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理事会于十二月十

八日举行的第一八六七次会议上，对几内亚—比绍代表发出了同样的邀请。

在第一八六四次会议上，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又按照十二月十二日几内亚—比绍代表来信（S/11911）所载请求，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对信中指出的何塞·拉莫斯先生和阿维略·阿劳霍先生，发出了邀请。同样的，在同次会议按照十二月十五日印度尼西亚代表来信（S/11912）内载请求，主席经理事会同意，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定，对吉列尔莫·玛里亚·贡萨尔维斯先生，玛里奥·卡拉斯卡利奥先生和若泽·马丁斯先生发出了邀请。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7）

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7）里面，冰岛代表说十二月十一日，英国辅助舰只奉英国海军部队的命令，在无可争辩的冰岛领海范围内部深处，一再冲撞一艘冰岛海岸防卫队船只，显然企图严重损害该舰。那封信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安全理事会把这个问题列入其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八六六次会议的议程。主席应冰岛代表的请求，并经理事会同意，邀请了冰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主席作了发言，并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请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就主席位，以便审议议程上的问题。

在宣布散会时，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主持理事会议的代表的身分，表示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因而理事会可在适当日期继续审议这个问题。